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訴更一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阿邦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信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偵字第12273號、106年度偵字第52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7月30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阿邦師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李昆南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黃得勝